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授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員工編號	
E-mail		聯絡分機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提出申請		
課程名稱 <small>(中英文)</small>			
開課時間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必修/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時數	
上課系所班級 <small>(合開課請列出合開系所班級)</small>		上課時間 <small>如：(一) 234</small>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雙語		
備 註	1. 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不進行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 <u>請註明理由，且須敘明查核方式</u> ：		
申請教師簽章 <small>(請教師務必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重點培育學院 EMI 課程並於 111-2 學期完成重點培育學院 EMI 教師配合事項：參與校內外 EMI 或創新教學工作坊 1 次、開放及參與觀課各 1 次、建置課程評量尺規 Rubrics、配合雙語中心對課堂學生進行問卷施測。 <small>(詳情請留意說明 11)</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重點培育學院 EMI 課程，但不參與重點培育學院 EMI 教師配合事項(英語授課獎勵同教授非重點培育學院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非重點培育學院 EMI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EMI 授課教師		請在此簽名或簽章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辦理。
2. 本表適用之鐘點獎勵範圍不包含：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自主學習等)、產業碩士專班課程、進修部課程。
3. 本案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4. 申請全英語授課或中英雙語授課原則上須進行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
5. 國際學生專班課程原則上即全英語授課，授課教師無須提出申請，惟仍須依相關規範辦理(上課須使用全都錄等)。
6. 本案全英語課程如與國際學生專班申請合開，授課教師仍須提出申請。
7. 申請課程數以 1 門課程為原則(不含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2 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不宜個別申請。
8. 獎勵措施：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列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
  - (1) 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化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含日間部系所與國際學生專班合開課程) 每小時核發九百元。
  - (2) 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每小時核發五百元。
  - (3) 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每小時核發一百元。

9.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為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為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10.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檢核單位為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
11. 111-2 學期於重點培育學院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需配合下列事項：
- 參與校內外 EMI 或創新教學工作坊 1 次：  
教師參與至少乙次校內或校外 EMI 或創新教學工作坊。若於前一學期已完成工作坊參與(或擔任 EMI 工作坊分享者)並完成回饋單填寫之教師，可於當學期免除本項配合事項。(例：於 110-2 學期完成者，可於 111-1 學期抵免，但不可於 111-2 學期抵免)。
  - 開放及參與觀課各 1 次：  
每堂 EMI 課程應開放及參與觀課各乙次，由雙語中心協助安排，並完成觀課回饋單。
  - 建置課程評量尺規 Rubrics：  
若於 111-1 學期(含)以前已完成評量尺規建置之課程，得繼續延用評量尺規；不同課程則需執行評量尺規建立。
  - 配合雙語中心對課堂學生進行問卷施測：  
雙語中心將於期中、期末由課程助教協助發放學生學習需求問卷施測。本問卷僅用於了解學生學習需求，不列入教學評鑑。
  - 上述四項檢核點皆列為檢核項目且皆須完成，如有任一項未完成，將列計為檢核未符合。
  - 凡參與 111-2 學期「全英語教學共進計畫」、「EMI 教師社群」或「EMI 教學知能發展認證」，即可採認完成 111-2 學期 A. 校內外 EMI 或創新教學工作坊或 B. 開放及參與觀課等兩點配合事項。計畫補助資源及相關說明請參考雙語中心網頁公告。

**初 審**(由教師所屬系所之排課教師或系所主管填寫)

通過

符合規定，同意申請。

教師身份為兼任教師，系所已於\_\_\_\_\_ (日期)告知兼任教師無法支領獎勵。

課程名稱看似專題性課程，經與授課教師確認該課程為一般講授課程。

其他情形：\_\_\_\_\_

不通過，原因：\_\_\_\_\_

※ 專業必修課程

於同時段開設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

於其他時段開設不會與該班必修課衝堂之中文授課課程

※ 共同科目或基礎科目

於同時段開設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

學院院長核章

排課教師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複 審**(第一階段由雙語中心填寫)

1. 前次申請檢核情形？

- 符合規定
- 未符規定，原因如下
- 未錄影      錄影堂數或時數不足
- 以英語進行授課比例低於 70%
- 其他：\_\_\_\_\_

雙語中心核章

**複 審**(第二階段由教務處填寫)

檢核情形如下：

1. 申請教師身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案)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br>是否達到英語授課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____門，須於_____學期前達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
|----------------------------------|--|-------------------------------|

2. 本課程是否與國際學生專班申請合開？否 是，加退選結束後該系班學生人數\_\_\_\_人

3. 本課程是否完成全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大綱？是 否

4. 本課程是否為兩位教師合開課程？否 是

5. 本學期申請課程數？1 門 申請\_\_\_\_門全英授課；\_\_\_\_門中英雙語授課

6. 當學期申請 2 門以上課程者或前次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者，需檢附前次申請之教學評量成績及學生質性意見供審查參考。

- 通過
- 符合規定，同意申請。
- 教師身份為兼任教師，且系所已告知兼任教師無法支領該獎勵。
- 課程名稱看似專題性課程，經系所與授課教師確認該課程為一般講授課程。
- 其他情形：\_\_\_\_\_
- 不通過，原因：\_\_\_\_\_

教務處核章